

淮阴工学院文件

淮工教〔2024〕113号

关于印发《淮阴工学院本科教学校外实习与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淮阴工学院本科教学校外实习与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细则（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淮阴工学院

2024年10月8日

淮阴工学院本科教学校外实习与实践基地建设 与管理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教学校外实习与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习基地”）是学校本科生参加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的重要场所。实习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习教学的质量，对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规范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扎实推进实践教学的改革与创新，切实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二条 实习基地主要承担学校本科生的校外实习教学任务。通过建设实习基地，探索建立学校与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政府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着力提高学生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第三章 建设原则

第三条 坚持实习教学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实习基地的建立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岗位就业能力，有利于实习教学活动的开展和学校实践育人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第四条 坚持先进性和多样性的原则。实习基地要尽可能涵盖多个学科专业，且资源共享机制健全。鼓励建设满足多专业实

习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以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带动一流实习基地建设。实习基地的生产水平、管理能力、科研工作等方面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代表性。

第五条 坚持稳定发展、动态调整的原则。实习基地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对于一些条件好、发展稳定的实习基地可以相对固定，可以申请成为示范实习基地。同时，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实习基地的质量。

第六条 坚持互惠互利、协同发展的原则。学院（含其他教学单位，下同）依托实习基地安排学生、教师进行实践教学活动，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丰富教师的实践教学经历；学院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技术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等方面优先支持实习基地单位。学院要加强与实习基地的经常性联系，每学年定期征求实习基地的意见和建议，共同搞好实习基地的建设。

第四章 建设条件

第七条 实习基地依托共建单位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和科研院所或政府部门，必须运营正常，应在本行业中技术水平或管理水平先进，有较高的影响力。依托共建单位有与学院长期合作的积极性，有参与实习教学的热情，有承担实习教学任务的意愿。

第八条 实习基地必须有接纳实习教学的能力，具备学生实

习所需的学习、生活、卫生和安全生产保护等方面的条件。

第九条 实习基地必须拥有一定数量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和现场教学经验较丰富的校外指导教师，场所、设施能够满足一定数量学生需要。

第五章 建设内容

第十条 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实习基地由双方相关人员组建领导小组。围绕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有关实习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和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优化实习教学模式。共建双方共同制定校外实习教学的目标和实习方案，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实现校内培养和校外实习的高度融合。

第十二条 建设实习教学师资队伍。指导教师队伍由学院教师和共建单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建。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指导教师队伍的相互交流，共同参与实习教学过程，不断提高实习教学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配备的指导教师人数应满足实习分组指导的要求。

第十三条 建立开放共享机制。实习基地除主要承担对口学院的学生实习教学任务外，在接纳能力许可的条件下接收其他学院的学生进入实习基地学习。

第十四条 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共建双方根据学校培

养方案与实习基地实际情况，共同制订学生实习阶段的考核方法与考核手段，共同制定一套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共同对学生在实习基地学习阶段的培养质量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构建安全保障体系。学院、实习基地和学生本人应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三方协议，对三方权利和义务进行规范。实习基地和学院共同做好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与劳动保护设备，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给予生活补助，为学生购买实习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学院委派指导教师与实习基地共同管理学生学习、生活。

第六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六条 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采用校、院两级管理的模式。学校负责统筹协调基地建设相关事宜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学院依据学科及专业建设规划、课程目标等，应建立比较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原则上每个专业至少建立4个以上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学院具体实施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包括实习课程大纲的制定、实习指导书编写、实习教学任务安排、校外兼职指导教师聘任、学生实习安全保障、实习教学过程质量监控和实习教学考核与评价等。

第十七条 实习基地的日常管理由依托单位与学院共同负责，双方应加强沟通与联系，构建实习基地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十八条 学院对全院实习基地进行统筹规划，根据学科和专业性质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习教学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合作，由相关学院填写《淮阴工院校外实习基地申请表》（附件1），经学校同意后由学院与基地所在单位签署《淮阴工院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附件2，以下简称《协议书》）并盖学校公章，协议合作年限一般3-5年，《协议书》一式3份，由教务处、学院、实习基地各执1份。协议到期时，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协议书》签订后，实习基地可悬挂“淮阴工院校外实习基地”铜牌。铜牌样式由学校统一设计。

第十九条 学院在对已建两年以上的实习基地充分筛选的基础上，选择一些条件好、接纳实习学生规模大、发展稳定的实习基地，学院与共建单位进行协商，达成建立示范实习基地的初步意向，填写《淮阴工院校外示范实习基地申请表》（附件3），经学院主管教学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经教务处组织审核认定。

第七章 检查与评估

第二十条 学院要建立实习基地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每学年对实习基地进行至少一次检查，并将检查总结汇总备查。

第二十一条 为促进实习基地的规范管理，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将不定期到实习基地检查教学实习情况，公布实习基地检查的结果。对连续两年不接纳学生实习的实习基地，予以撤销，自

动解除合作。

第八章 教学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习基地建立后，学院应对各级实习基地建立教学档案，内容包括：

1. 实习基地介绍材料：实习基地简介、实习基地教学设备、协议书、实习基地的规章制度、实习项目、适合专业等。

2. 实习基地运行情况材料：实习教学活动登记表、每学年进入基地实习的专业、学生名单、指导教师名单(含基地指导教师)、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指导书、学生的实习报告及实习成果、实习基地依托单位对学生实习情况的反馈记录和录用学校毕业生情况等。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原《淮阴工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淮工院〔2017〕141号）同时废止。凡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附件：1. 淮阴工学院校外实习基地申请表
2. 淮阴工学院与_____建立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
3. 淮阴工学院校外示范实习基地申请表

附件 1

淮阴工学院校外实习基地申请表

申报学院: _____ 填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基地名称		
地 址		
可容纳的实习生数	(人/批)	(人/年)
可面向专业:		
主要实习内容:		
实习基地依托单位简介 (包括企业规模;技术水平、生产和管理水平;兼职实习指导人员情况):		
实习基地情况介绍 (包括基地建设并开始使用的时间;前期合作情况;预期每年使用次数, 实习学生数等):		
申报学院意见: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淮阴工学院与_____建立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

甲方：淮阴工学院

乙方：

一、协议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相互支持、共同负责的精神，制定协议有关内容。

1. 甲方义务和职责

(1) 协助乙方开展科研和技术攻关，解决生产技术难题，为乙方优惠提供技术、信息及咨询等专业服务。

(2) 提前将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交给乙方，指派有实践经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安排工作。

(3) 甲方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需严格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及有关实习管理制度；实习人员因个人原因发生事故由甲方负责。

2. 乙方义务和职责

(1) 根据甲方的教学计划接受安排甲方的实习教学。

(2) 按实习指导书和计划要求为学生的实习提供合适的岗位。

(3) 选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对学生的实习进行指导考核。

(4) 为实习学生提供实习的方便条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岗位。

(5) 加强对实习学生进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政治思想等方面教育和指导。

(6) 为甲方提供科研课题及学生毕业设计课题，并为学生毕业设计提供指导与支持。

(7) 根据甲方的教学实际需要，乙方的负责人或高级技术人员可参与甲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为甲方举办专题讲座。

二、费用收取

乙方人员到校进修或甲方为乙方技术服务，原则上只收取成本费。

三、协议有效期

自 202 年 月至 202 年 月为止，协议届满之前，双方将再次商讨下阶段合作的有关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加以解决。

甲方单位：淮阴工学院（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建设成效: (围绕人才培养, 校企合作, 产教融合、科技转化等方面成果, 不少于 500 字)

实 习 基 地 基 本 情 况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部门/职务	
	单位性质		主营业务	
	年产值		主管单位	
	单位员工人数		大专以上员工数	
	中级以上技术人员数			

申报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